

3-3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）（配合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細部計畫

- (一)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零星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管制。
零星工業區標示（註）之範圍，應維持出入通道使用，以利與廣場用地兼作道路使用串連通行，且範圍內吊掛車架之防護網離地面淨高不得小於 5.5 公尺，並應作好安全防護措施。
- (三) 本計畫綠地用地得供區內設置沉砂滯洪池等必要性公用設備使用。
- (四) 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%。
- (五) 計畫區內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規定留設。
- (六) 零星工業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面積 1/2 以上栽植花、草、樹木予以綠化。
- (七) 計畫區毗鄰農業區之區位應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，其距離須在 10 公尺以上。
應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區位如為面臨具隔離功能之海、湖、河等公共水域，或山林、公園等永久性公共綠地、空地者，則得自該公共空間計算應予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之距離。如圖 18 所示。
- (八)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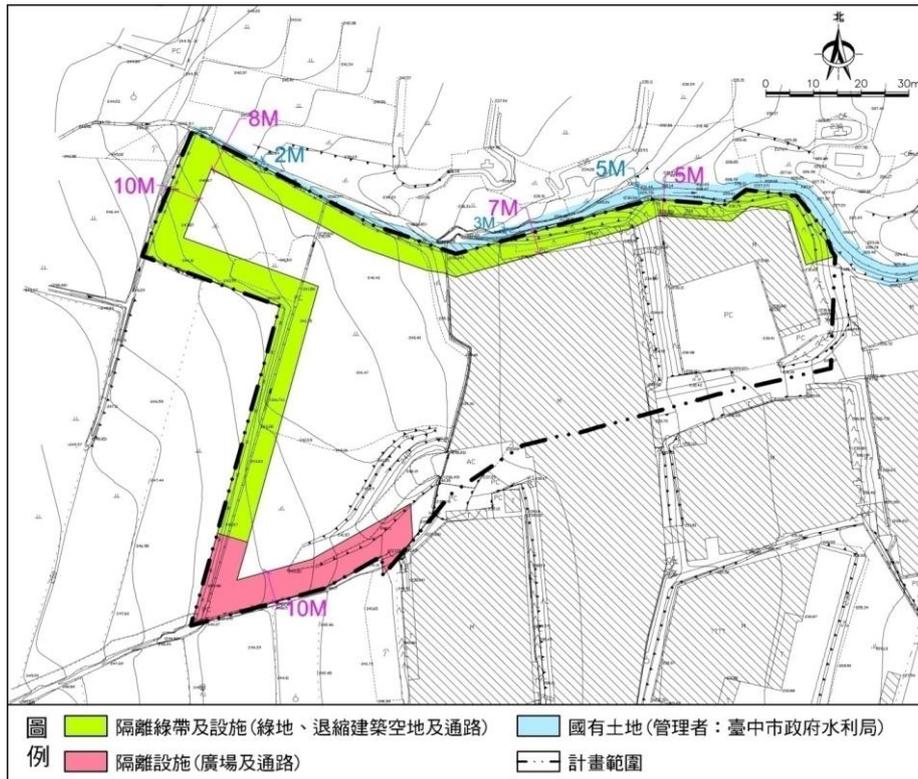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8 隔離設施範圍示意圖